

113學年度國立中興大學校園霸凌防制計畫

113年12月10日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113學年度第1次會議通過

壹、依據：教育部校園霸凌防制準則（以下簡稱防制準則）第7條第1項規定，學校應組成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其任務為負責校園霸凌防制計畫之研擬及推動。

貳、實施對象：本校教職員工生。

參、校園安全規劃及校園霸凌防制機制具體作法：

一、成立相關組織：

- (一)依據防制準則第7條第4項與第5項規定，學校應設置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以下簡稱防制委員會），委員應包括校長或副校長、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學務人員、輔導人員、行政人員、外聘學者專家與學生代表。委員任期1年為原則，期滿得續聘。
- (二)本校業於113年8月7日，簽奉核定組成本校防制委員會，並依據防制準則第24條第1項規定，校長於防制委員會委員中指派三人組成審查小組。

二、加強宣導及專業增能

- (一)依據防制準則第8條第1項第3款規定，學校每學期應辦理校園霸凌防制及輔導知能相關之在職進修活動或結合導師會議、教師進修研習時間，如：班級經營策略、輔導諮商技巧等。
- (二)教職員工部分：113學年度結合導師會議或教職員工知能研習時間辦理。辦理時間地點如下：
 - 1.各學院導師會議宣導（共10場）
辦理時間：114年(4-6月)
辦理地點：各學院
 - 2.新進教師座談會宣導（1場）
辦理時間：114年(2-3月)
辦理地點：(待定)
 - 3.教職員工知能研習(1場)
辦理時間：114年(3-5月)
辦理地點：(圖書館或其它地點)
- (三)學生部分：學校於113學年度第1與第2學期開學第一週，配合辦理「友善校園週」宣導活動時，納入反霸凌宣導內容，宣導通報管道與檢舉機制；另113年10月24日於興大二村南棟二樓會議室辦理反霸凌宣導(113學年度第1學期)，113學年度第2學期預計114年5月辦理。

三、積極預防

- (一) **強化熱點巡查**：針對校園安全巡查區域，由學校駐衛警隊針對高風險區域加強巡查，建立學校及警局聯繫網絡，協助校內防制霸凌業務及校園周邊危險區域巡邏。
- (二) **改善校園危險空間**：依空間配置、管理與保全、標示系統、求救系統與安全路線、照明與空間穿透性及其他空間安全要素等，定期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與使用情形及檢視校園整體安全。記錄校園內曾經發生校園霸凌事件之空間，並依實際需要繪製校園安全地圖。
- (三) **強化警政司法支援網絡**：本校分別於107年10月4日與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111年10月4日與南投縣政府警察局中興分局簽訂「維護校園安全支援約定書」。
- (四) **融入課程與班級經營**：
1. 學校應利用班會、導生聚會等時間進行霸凌實務研析，培養學生法治、品德、人權、生命、性別平等、資訊倫理教育及偏差行為防制觀念，遏止霸凌行為產生，並鼓勵學生見義勇為。
 2. 學校應對社交技巧不佳、行為明顯地與眾不同、易與人發生衝突或人際關係處理不當之學生，加強關心輔導，亦培養學生尊重他人與友愛待人之良好處世態度。
 3. 學校應建立普特合作機制，遇有衝突必要時尋求資源教室老師入班協助。
- (五) **強化宿舍管理**：學校應強化宿舍管理員霸凌防制知能與素養，若遇疑似霸凌事件時，必要時得調整宿舍寢室，以減低人際關係衝突。
- (六) **積極介入疑似有違法或不當行為**：
1. 學校知悉學生疑似有違法或不當行為時，積極依防制準則第21條處理，採取適當管教措施、懲處或其他適當措施。
 2. 學生疑似有違法或不當行為經檢舉後，仍得依防制準則第21條處理，採取正向管教、懲處、輔導或其他適當措施。
 3. 學校應定期評估有拒學或自殺、自傷意圖學生是否處於具有敵意之學習環境，並本權責協助與輔導。
 4. 學校接獲檢舉時，應積極關懷當事人狀態，必要時，視當事人需求，主動提供輔導資源。
- (七) **積極向教職員工教育宣導**：針對碩博士班指導教授、球隊教練、宿舍管理人員、實習指導人員等教職員工，進行教育宣導，以提升校園霸凌防制之知能。

肆、霸凌事件之檢舉、通報及受理之具體作法

一、暢通檢舉管道、加強保密及安全性：

- (一) 學校應主動營造友善、安全之檢舉及通報環境，不得因被行為人或任何人檢舉或協助他人檢舉，而予以不利之處分或措施。
- (二) 學校應向教職員工生宣導可利用縣市政府台中市民專線、學校校長信箱、教育部反霸凌專線(1953)等尋求協助，鼓勵校長及教職員工、家長及學生及早介入制止與化解。
- (三) 學校對檢舉人、案件之當事人、證人及協助調查者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其身分之資料，皆應予以保密。
- (四) 若霸凌或偏差行為已發生而有旁觀學生制止，學校應予鼓勵並對其採取遏止霸凌或偏差行為之強制措施不予處罰。

二、明定分工職掌、落實通報義務：

- (一) 學校防制校園霸凌業務各處室權責劃分如附件。
- (二) 知悉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時，均應立即向學校所定權責單位(學安室)通報，通報至遲不得超過24小時，涉及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等相關規定，應向直轄市、縣(市)社政主管機關進行通報。

三、配當合適空間、處置依法規定：

- (一) 學校應事先就案件處置之會前會、調查/調和會議、訪談之場地、錄音或錄影器材、資料保存設備，視特性周全安排(包括討論空間之隱蔽性、安全性與隔音功能)。
- (二) 學校處理疑似霸凌案件應依據防制準則標準作業流程，並利用教育部防制校園霸凌專區工作手冊表單，以完善處理程序。

四、化解衝突、回歸正常學習：

- (一) 遇有生對生紛爭，學校應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以預防、減低或杜絕行為人再犯。
- (二) 學校必要時，得對當事人施予抽離或個別教學、輔導，學校並得暫時將當事人安置到其他班級或協助當事人依法定程序轉班。
- (三) 學校必要時得彈性處理當事人之出缺席紀錄或成績評量，並積極協助其課業，不受請假、學生成績評量或其他相關規定之限制。
- (四) 學校應教導當事人雙方承擔責任、道德學習、有尊嚴的對話及修補傷害，減輕霸凌造成之創傷與衝突，促進和解及修復關係。

伍、獎勵：依據本校相關獎勵辦法與規定辦理進行敘獎。

陸、經費支應：將由本校相關經費項下核支，辦理內容如鐘點費、出席費、撰稿費、交通費、資料費、誤餐費等項目，俾利推動本計畫各項工作。

柒、本計畫經霸凌防制委員會通過後，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興大學校園霸凌防制業務分工表

執行要項		辦理單位	
		主辦	協辦
教育 宣 導	透過法治教育、品德教育、人權教育、生命教育、性別平等教育、資訊倫理教育、偏差行為防制及被害預防宣導，結合各類課程、活動、講座、研習以融入式教育及宣導活動，奠定校園霸凌防制之基礎。	學務處 (學安室)	學務處 教務處 人事室
	導師及教師應運用班會及教學，鼓勵及教導學生如何理性溝通、積極助人及處理人際關係，以培養其責任感及自尊尊人之處事態度，積極正向思考。	學務處 教務處	各院系所
	運用導師會議或教師進修研習等時間，向教職員工說明校園霸凌防制理念及事件調和、調查、處理程序，鼓勵依法檢舉，以利即時因應。	學務處 (學安室) 人事室	學務處 (健諮中心) 各學院系所
	配合教育部推動每學期第一週為「友善校園週」系列活動，辦理以反霸凌、反毒品、反詐騙等為主軸系列活動。	學務處 (學安室)	學務處 教務處
	加強宣導教育部1953免付費投訴電話；本校反霸凌投訴電話(04-22870885)，由學生安全輔導室值勤人員24小時受理反映校園霸凌事件，並立即列管處理。	學務處 (學安室)	全校各單位
發 現 處 置	成立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負責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之防制、調查、確認、輔導及其他相關事項	學務處 (學安室)	教務處 人事室 學務處 (健諮中心)
	經查證學生有違法或不當行為，教師及學校應對該學生提供適當心理諮商與輔導、適當管教措施、移送權責單位依法定程序予以懲處或其他適當措施。	學務處 (學安室)	人事室 學務處 相關院系所
	熱點巡查針對校園安全巡查區域，由學校駐衛警隊針對高風險區及周邊危險區域巡邏加強巡查，建立學校及警局聯繫網絡	總務處	學務處
	符合霸凌時應啟動輔導機制，並視情況聯繫個案學生家長。	學務處	相關院系所
	為保障霸凌事件當事人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人格發展權及其他權利，可彈性處理當事人出缺席紀錄或成績評量，積極協助其課業。	教務處	學務處 各院系所
	霸凌行為屬情節嚴重之個案，通報警政單位協處。	學務處 (學安室)	各院系所
介 入 輔 導	成立專案輔導小組擬訂輔導計畫。	學務處 (健諮中心)	各院系所
	評估後轉介醫療機構，並定期追蹤輔導與協助。	學務處 (健諮中心)	各院系所